

合同编号(Nb): CXBJ-2024-JMX-0000728

居民用户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合同

甲方: 岑溪市恒兴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 岑溪市恒兴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 岑溪市乌岐村二组 108 号
服务电话: 9500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瓶装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燃气”)供气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一、供气地址:

二、开户和退户
1. 甲方依据梧州市主管部门要求,为乙方提供梧州市城建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梧州市共享小黄瓶钢瓶”。甲方代收钢瓶押金: YSP12 个,押金 元/个; YSP35.5 个,押金 元/个; YSP118 个,押金 元/个; YSP 个,押金 元/个。

2. 退户: 乙方办理退户手续时,需携带钢瓶、本合同原件及钢瓶押金收据;甲方在检视钢瓶符合退瓶标准,及扣除乙方应付的钢瓶使用费(如有)、占用金(如有)、赔偿、违约金后,无息退回押金余额。

三、供气方式: 乙方须通过拨打甲方统一服务热线 95007-2、甲方 APP 或微信公众账号预约送气。

四、气体质量、价格、结算方式、供气方式

1. 气体质量: 甲方供应的液化石油气质量和重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 供气价格: 甲方公示的挂牌价格。
3. 送气服务: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相应的送气服务费,收费标准以甲方当日门店公示为准。

4. 其他费用: /。
5. 结算方式: 气到付款,乙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当场结算。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除因约定解除、不可抗力原因、政策调整或甲方停业外,甲方保证向乙方供气的稳定性、及时性。
2. 如乙方携非甲方提供的钢瓶或不合规格钢瓶换气的,甲方有权拒绝。

3. 甲方负责气瓶日常维护、定期检验及超期报废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将钢瓶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 甲方应向乙方发放并指导其阅读《安全用气操作要求》(附件)。
5. 甲方应定期对乙方的燃气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每年至少一次),告知乙方安全使用燃气。甲方应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乙方,并要求乙方配合整改问题。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足额支付各项款项,确保所填写的客户资料真实、准确,如有搬迁或有其他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甲方可以短信方式发至客户资料所载电话号码,发出成功视为送达,通知送达时立即生效。

2. 乙方在用气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安全用气操作要求》(附件),并指导其他钢瓶使用人阅读和遵守。

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积极配合整改。
4. 乙方若连续 6 个月以上(包含六个月)未订气,视为乙方长期闲置钢瓶,乙方应在超期后三十日内办理退户手续。

5. 乙方必须保证换气返回的钢瓶编号与甲方前次送达乙方的钢瓶编号一致,否则将视为乙方遗失甲方钢瓶。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气瓶破损、丢失的,甲方有权扣减气瓶押金;乙方需要继续使用气的,须补足气瓶押金,甲方更换或提供合格气瓶。

7. 乙方发现室内(户)内燃气泄漏等故障时先关闭气瓶角阀、开窗通风,并及时通知甲方检查维修。

8. 乙方仅在甲方网点进行甲方专用瓶的充装和换瓶,不得将甲方气瓶在非甲方的网点充装液化石油气。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拒绝甲方入户安全检查、拒不整改危及公共安全的燃气隐患并拒绝阻无效的,甲方在履行告知义务后,可暂停供气。

3. 乙方使用不当或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用气操作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使用液化石油气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其他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气;甲方催告后仍不整改或超期办理退户手续的,每延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 1 元的钢瓶占用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的押金中扣减,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占用钢瓶累计三年未订气,经催告后仍未办理退瓶销户手续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逾期占用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八、合同终止的情形

1. 乙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并办理退户手续。
2. 一方不遵守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通知的。
3. 因政府要求甲方网点搬迁或因甲方网点经营亏损等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配送的。

4.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条件达成或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退户手续,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立即销户,并同意甲方自行以乙方押金充抵气瓶款及其他应付款。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字并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至用户退户为止。若双方对合作条款有异议,可协商后另行签署合同。

2.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乙方身份证等证明乙方身份的复印件,并在身份证明复印件上签字或摁手印。

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的,应于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根据另一方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如邮件被退回或拒收的,邮件回执上注明收到或者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全用气操作要求(文中简称“《安全用气操作要求》”)

请乙方全面阅读本合同及《安全用气操作要求》,在充分理解全部条款的含义后再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